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

电子化材料要求

为方便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凡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人员，其申报材料应按以下要求电子化。

一、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

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，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，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600K。上传过程中，若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，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600K以内再上传。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，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，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。

二、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上传规则

**（一）照片。**建议626像素(高)x413像素(宽)，大小不超过100K，支持JPG、JPEG格式，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。

**（二）证件电子图片。**在系统的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、学历及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。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，其他证件材料可选择上传。

**（三）评审申报材料。**在系统的申报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。

1.证明:《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》。

2.近五年年度考核证明材料：应有明确的考核等次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3.教育教学能力免试证明材料。

4.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证书或证明材料；

5.电子化教案：

（1）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教师进修学校教师，需从本人2024-2025学年教案中选择3-4课时教学设计扫描（或拍照）上报，图片数量不多于20张。

（2）教学研究机构人员，需扫描（或拍照）2024-2025学年单位工作计划中涉及本人1-2个学科工作安排，及本人讲座或报告文字资料，图片数量不多于20张。

**（四）评审表。**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信息，系统自动生成《评审简表》。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。